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3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加快我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争先崛起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紧密协同发展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；统筹指导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在我市推进实施；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审议我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、协调重大政策、制定重大规划计划、安排重大项目；加强与中部省、市密切对接，谋划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和重要合作事项，推动我市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王 渊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崔元斌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张希亮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王 云 副市长
张潞萍 副市长
胡晓刚 副市长
乔飞鸿 副市长

成 员：李 竟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石 莹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王 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
王小华 市科技局局长
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
张少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
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
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
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
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

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
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
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
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
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武耀忠 市统计局局长
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
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
李永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
解高民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
高旭升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行长
郝新敏 临汾海关关长
任俊杰 尧都区区长
尹明星 侯马市市长
张可新 霍州市代市长
孙惠生 曲沃县县长
杨海林 翼城县代县长
杜 斌 襄汾县代县长

王向辉 洪洞县代县长
刘 泳 古县代县长
卢正中 安泽县代县长
王 兴 浮山县县长
牛永福 吉县代县长
李永芳 乡宁县代县长
王志华 大宁县代县长
梁少杰 隰县县长
杨景宁 永和县县长
薛向阳 蒲县代县长
霍俊波 汾西县县长
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,办公室主任:张瑜庆(兼)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,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